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2023年10月27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88,964,505	9.65%
2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5.89%
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6,630,917	5.06%
4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29,908,029	3.24%
5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803,558	3.12%
6	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5,452	2.24%
7	李建华	20,549,000	2.23%
8	姚娟英	18,000,000	1.95%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482,327	1.68%
1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523,885	1.4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2023年10月27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总股本比例
1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85,335,047	10.04%
2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6.39%
3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29,908,029	3.52%
4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803,558	3.39%
5	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5,452	2.43%
6	李建华	20,549,000	2.42%
7	姚娟英	18,000,000	2.12%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482,327	1.82%
9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523,885	1.5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85,857	0.9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